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發出、刊發、派發或發出、刊發、派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領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九三三《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外，本公司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未來將不會及現時不擬於美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股  
僱員預留股份）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費用、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97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如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發售股份及因(i)資本化發行；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公開發售包括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總數100%。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發售股份中，合資格僱員可按優先基準認購最多1,200,000股股份(佔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

於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定價協議的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除非另外公佈，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0.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到定價日時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計利息)，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 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絕對權利可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僅按照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方會被考慮接納。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合資格僱員)如欲申請認購僱員優先發售下之僱員預留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粉紅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i) 包銷商的任何以下地址：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7樓1707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3507室及3513-14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 麼地道22-28號 中福商業大廈 地下1-3號舖
新界區	荃灣支行	荃灣 沙咀道328號 寶石大廈 地下G9B及G10-11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11樓)索取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及招股章程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心心芭迪貝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心心芭迪貝伊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11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及方式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待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後，以及「包銷」所述的終止權並無被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97。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麟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於刊登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佈會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 內發佈。